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05501544 號函關於核定地價稅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提起訴願之同日亦就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05501544 號函（下稱原處分）關於房屋稅部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本件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關於核定地價稅部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宗地面積 1,41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原經核定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下稱士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領得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6 月 16 日核發之 103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其上建物於 106 年 4 月 19 日編釘（初編）門牌為本市士林區○○大道○○段○○號（下稱系爭房屋），並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93180114 號函告士林分處，系爭建照工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申請使用執照（尚未核發），可視為主要結構完成日。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95506226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未申領使用執照，惟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主要結構完成，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6 條等規定，以主要結構完成滿 120 日（即 107 年 6 月 13 日）為房屋稅籍申報起算日，並核定系爭房屋 110 年房屋現值為新臺幣（下同）454 萬 6,100 元，自 107 年 7 月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課徵房屋稅及系爭土地自 10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等。
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士林分處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人員現場會勘，查得系爭土地生長雜草，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等課徵田賦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核定系爭房屋 110 年房屋現值為 454 萬 6,100 元，自 107 年 7 月起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補徵 108 至 109 年差額房屋稅，另系爭土地自 11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核定地價稅部分，於 110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0550460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關於地價稅核定部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